

现代民族主义演进史



[美] 海斯/著 帕米尔 等/译

是民族主义创造了民族，而非相反。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一如厄内斯特·盖尔纳曾说过一句至理名言：是民族主义创造了民族，而非相反。

作者在本书中讨论了 19 世纪才在欧洲兴起的民族主义：它的性质，它的勃兴的历史，及其对于将来的内在危机。在讨论现代民族主义演进史时，作者的目的并不在叙述一些社会与经济力量的发展史；作者的目的也不在说明（除偶然外）这些军事的、文学的或教育的机关的实际运用程序。换一句话说，作者在本书里不拟视民族主义为一种社会程序或一种民族运动。作者想把民族主义视为一种“主义”（ism），一个各学说的集体，一种政治哲学。



上架建议：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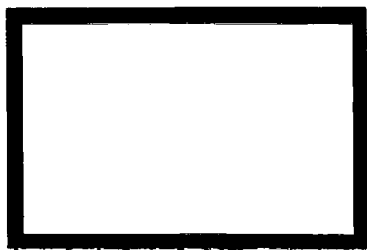
ISBN 978-7-5617-8569-0



9 787561 785690 >

定价：29.80元

www.ecnupress.com.cn



现代民族主义演进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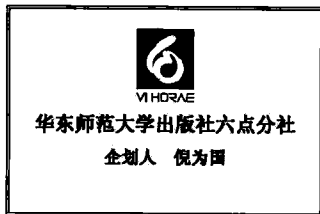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美] 海斯/著 帕米尔 等/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民族主义演进史 / (美)海斯(Hayes, C.J.H.) 著;
帕米尔等译.—2版.—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617-8569-0

I. ①现… II. ①海…②帕… III. ①民族主义—历史—研究 IV. ①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1961 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现代民族主义演进史

(美)海斯 著
帕米尔 等译

统 筹 许 静
责任编辑 审校部编辑工作组
特约编辑 李琳子
封面设计 储 平
责任制作 肖梅兰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
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ecnup.taobao.com/>

印 刷 者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x 1240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15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8569-0/K·346
定 价 2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作 者 序

我在五年前出版了一部《民族主义论文集》(*Essays on Nationalism*),这部书主要的任务是讨论当下极端的、好斗的民族主义,它的性质,它的勃兴的历史,及其对于将来的内在危机。当时我十分明白,这种民族主义虽则在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最为明显,但它仅是不同的人物在不同的时代所倡导的一种民族主义而已。我在本书中拟将欧洲过去两世纪间所产生的各种主要的民族主义,加以一番讨论,以补充我的民族主义论文集。因为我相信我们有着重一种事实的必要:民族主义是复数的而不是单数的东西。

在讨论现代民族主义演进史时,我的目的并不在叙述一些社会与经济力量的发展史;这些力量曾多少盲目地,然而又像是必然地,使小王国与大帝国转变而成一种基于民族原则的新政治制

度。我的目的也不在说明(除偶然外)这些军事的,文学的或教育的机关的实际运用程序;这些工具近来已经使各民族产生民族的爱国心了。换一句话说,我在本书里不拟视民族主义为一种社会程序或一种民族运动,虽则用这种观念去论述当然是完全合法的。我想把民族主义视为一种“主义”(ism),一个各学说的集体,一种政治哲学,同时讨论各种具有重要民众势力的民族主义思想派别。我的注意是集中于主义的使徒而不是集中于主义的门徒。

我应当声明,本书中有四章是我于1929年夏间在世界统一学院(World Unity Institute)主持下,开讲座于美国马萨诸塞州(Massachusetts)海安尼士(Hyannis)时的订正讲稿,而且全书从五年来在哥伦比亚大学跟我研究的思想成熟的学生之报告和讨论中得益不少。

海斯(Carlton J. H. Hayes)

1931年1月18日于纽约阿富顿(Afton)

目 录

作者序	1
第一章 绪论 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	1
一、由上古至格老秀斯 旧式	1
二、由格老秀斯至边沁 新式	5
第二章 人道民族主义	10
一、“开明运动”	10
二、博林布鲁克	13
三、卢梭	17
四、赫尔德	21
五、人道主义与法国革命	26
六、人道主义与民族自决	29

第三章 雅各宾民族主义	33
一、“雅各宾”俱乐部部员	33
二、一般的特性	39
三、新机构	45
四、“俗化”	53
五、拿破仑势力下的雅各宾民族主义	61
第四章 传统民族主义	64
一、“反动”	64
二、柏克	67
三、庞纳特	73
四、施莱格尔	78
五、一般的特性	85
六、美特涅势力下的传统民族主义	88
第五章 自由民族主义	93
一、边沁	93
二、一般的特性与边沁后的演进	103
三、基佐	108
四、韦尔克	114
五、马志尼	118
六、在民族解放的战争中	123
第六章 完整民族主义	128
一、“完整”的意义与内容	128
二、孔德	131
三、泰纳	135
四、巴雷斯	145

五、莫拉斯	159
六、法西斯主义的先锋	168
七、自由民族主义的曲解	178
第七章 民族主义中的经济因素	184
一、“工业革命”	184
二、经济的自由主义	190
三、社会主义	196
四、民族经济学者费希特、李斯特、洛贝尔图斯与 历史学派	207
五、经济民族主义	218
第八章 结论 关于民族主义的一些问题	227
一、民族主义何以这么盛行	227
二、民族主义是一种必然的迂回的演进吗?	238
三、战争还是和平?	245

第一章 绪论 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

一、由上古至格老秀斯 旧式

人类是社交的动物,其大部分的原因不在他不分皂白地和一切人交际,而在他特别和特殊集团的人交际。他似乎始终自然而然地给一个特殊集团吸引了去,对之表现一种显著的忠顺心理。

在原始的人类中,杰出的集团当然是部落。这是一个具有伟大团结力,相当细小而纯一的集团。各部落有一种特异的生活文化类型,特异的方言,特异的社会政治组织,特异的宗教信仰制度和魔术的惯技,特异的惯常法律,礼节与艺术形式。各部落成为单位而从事工作或战争,教导其分子极度忠于部落。

如果我们像许多古代的作家那样,以“民族”(nation)一词去

称呼部落,那么我们就可以知道,“民族主义”(nationalism)是原始社会的一种表号,我们知道,史前的世界是民族主义者居住的地方,荷马,旧约圣经的作者,塔西佗(Tacitus——古代罗马历史家——译者注)发现美洲的人,或探险非洲的人所描写的部落人民,都皈依民族主义。这种原始的部落主义当然是一种小规模民族主义,据我们所知,当时的人没有谈到它的理论。但大家都把它当一种事实而接受了,它是自然的东西,而且具有根本的势力。

然而,这还不是全部的事迹。因为虽则人类最显著的忠顺心理是以集团为对象,但他却始终能够看出他人的同样天性,加以相当的尊重。一个原始部落的分子除对于自己的“民族”具有深沉的忠诚外,对于其他部落,其他“民族”,常常也有一种好奇的兴趣,甚至于有一种羡慕之心;所以他把他的“民族主义”和尊重外人的心理——可以称为“国际主义”(Internationalism)——联合起来(这也许是一种似是而非的奇怪心理)。有时他觉得他的集团和其他集团联盟起来是便当的,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因而将他的“民族”忠顺心理扩充起来,成为一种近于“国际主义”忠顺心理的东西。甚至在世界上最落后的民族中,“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之间也没有绝对相反之点。

诚然,在文化历史的大部分期间——在这长时期内,人类已经过着固定的生活,供给我们文字上的记载了——我们可以看见一种倾向于散布外人的势力(国际主义),削弱部落主义的势力(民族主义)的显著趋势。某区域某部落的发明或发现,例如利用青铜或铁,使用骆驼或马,造纸,费尽苦心造出字母,立刻散布开去,成为广大区域许多部落的共同文化类型。军事的征服与商业

的交通使部落国结合而成广大的帝国——埃及、阿叙利亚(As-syria)、中国、波斯、希腊、罗马等——也使部落或城市的忠顺心理逐渐附庸于帝国的忠顺心理。某一些宗教出现了——佛教、基督教、回教等——它们很迅速地流过部落的境界,把一种“国际主义”的忠顺心理放在“民族主义”的忠顺心理之上。在许多世纪之间,由埃及象形文字的最早时期至耶稣降生后的16世纪,开化的人类正将他们天然的集团社交性和一种较人为的大集团社交性协调起来。“民族”继续其存在,但它们似乎渐渐地比国际性的宗教与国际性的帝国更没有吸引力了。

16世纪以前的欧洲人以为最佳最高的政治组织形式是幅员广阔的帝国,它应当在法律与忠顺心理共同的联系里把各部落和民族集合起来;事实上当时确有一个罗马帝国或神圣罗马帝国,比任何“民族”更巨大,更伟大,或自以为比任何“民族”更巨大,更伟大。而且,世界在一千多年来有一个基督教会,它自称为天主教。而事实上它命令帝国的多数居民及其他许多国家的人民,去遵守共同的行为律和道德律。

在16与17世纪间——在我们的时代开始时——开化的欧洲的传统国际主义崩溃了。天主教会因基督新教的勃兴而毁灭,其国际势力受猛烈的打击。各政治统治者着手决定他的属民所应崇奉的宗教,大都不睬台伯河(Tiber——意大利中部之河流——译者注)畔普世教主的怒吼。同时,神圣罗马帝国在中世纪因为和教会发生冲突,已经崩坏,现在又受一些宗教的、政治的与经济的新骚动所毁裂,因此它失掉一切从前所拥有的国际地位与尊严。欧洲的现代国家制度就在这帝国的废墟上与教会的破碎物上出现了。

这新制度中的国家与原始族人的“民族”甚为不同。它们较大,也较散漫。它们的性质比较近于一些不同语言、方言、传统、制度的民族的团聚。它们多数有一个特殊的民族,一个特殊的国籍,成为集团的中心,产生统治阶级和正式的语言;在一切国家中,多数的民族和少数的民族常常对一个共同的君主或“元首”(sovereign)表示莫大的忠诚。为别于广大的旧帝国起见,我们称它们为“民族”或“民族国”,有时也称民众对其元首的忠顺心理为“民族主义”。但是我们必须牢牢记住,它们并不是原始部落意义上的“民族”,它们的“民族主义”的基础和今日的民族主义不同。16 世纪的欧洲“民族”较近于小帝国,而不近于大部落。

一种新式的“国际主义”在这些新“民族”中产生出来。原始族人的国际主义一方面承认一切人类有其天然的部落主义,一方面不时在各部落间实行正式的谈判。在 16 世纪以前,文明的欧洲人的国际主义是将地方集团的情感隶属于一个大帝国或一个包括一切的教会之下。在 16 世纪,当许多独立的自立国坚固建立起来时,“国际主义”根本上指一种各国间的固定正式关系。在这时候才有大规模的正常国际外交,各国互派常置的大使与公使,依政府的训令,这些使节必须维护他们所代表的“民族”的政治独立与经济利益。到 16 世纪的初期,格老秀斯(Hugo Grotius)才用古典的理论去解释新“国际主义”的原理;他以为“民族”是自由、独立、平等的国家,又说它们在战争时及平时应当怎样互相对待。

因此现代的正式国际主义及其特殊的“国际公法”产生出来了。这个名词当时还没有造出来。当格老秀斯谈到君主在相互关系间所应遵守的法则与教训时,他用“*jus gentium*”(各国的公

法)这个名词和上古中古法学家讲到旧帝国中各部落的特权时,所用的一样。后来到 18 世纪时,才有个边沁(Jeremy Bentham)造出“国际公法”与“国际主义”两个名词。但是他们所讨论的东西到 17 世纪的中叶就已经存在了(这些东西的准确名词或者还未存在)。

二、由格老秀斯至边沁 新式

16、17 世纪在欧洲发达起来的那种国际主义并不以我们今日所谓“民族主义”为根据。因为这种民族主义——人类对相当大的国家的无上忠诚,和一个政治“民族”在语言和文化国家上的有意建造——是到 18 世纪才普遍地讲说,庄重地施行的。

当然欧洲人民很早就有一些民族的意识。英人、法人及其他具有特殊语言与传统的集团很早就体会到它们自身的价值,夸言说它们是英人、法人或其他高等的人类。而且,社会上很早——必定自从有史以来——就有一些爱国心,有时也有强固的爱国心。但只有在部落主义消沉之后,至 18 世纪的期间爱国心才和民族的意识混合起来,产生真正的民族主义。

自从东方古帝国兴起之后,许多世纪以来,一个独立国只包括一民族的现象是例外,而不是常规。一个人通常爱他的城市,他的区域,他的统治者或他的帝国,而不爱他的民族。古希腊人对于雅典或斯巴达(Sparta)具有无上的爱国心,但不爱希腊。讲拉丁语的古罗马人极度忠于罗马的城市国或整个庞什的罗马帝国,但不爱拉丁民族本身。中古时代的欧洲人较爱他的城郡或整个基督教国,不大爱什么民族国家。甚至于在近代的初期,当新

国际主义正出现的时候,不列颠人也忠于一个无分别地统治爱尔兰人,威尔士人和一些法人的政府;这个政府到贝丝女皇(Good Queen Bess)的朝代,还是用法语为正式的语言,法人在现代的初期也较不忠于法兰西民族;他们忠于特殊的区域,与一个统治法人,也统治日耳曼人、佛兰芒人(Flemings)、布里多尼人(Bretons)及其他“外国”民族的皇族。我们也应当知道,16、17 世纪间的其他欧洲国家甚至比英法还缺乏民族主义思想。

所以,在现代民族主义之前产生的,格老秀斯所阐明的那种“国际主义”不关心各民族间,或各纯粹民族国家间的关系,而关心事实上存在着的各国及其朝代统治者间的关系。以任何语言或文化民族的理论为重要基础的国家还是很少,因此它们的相互关系以“国际间”(而不是“民族间”)一词去描写也许较为正确。

而且,16、17 及 18 世纪初期的国际关系较不注意于建造庞什的民族,和实现民族主义的目的,而较关怀于增加统治的家族或社会中的被惠阶级的财富与尊严;它们的特征是外交的诡计与狡诈,以及朝代与商业的战争。欧洲的民族像牲畜那样地,变成各统治家族间的交换物,有时成为嫁奁,有时成为征服的战利品。侨居的人民受欧洲敌对的商人与军士的非法利用。世界曾发生朝代的大战争,以决定哪一个外国的皇族应当统治西班牙、奥地利或波兰。世界也曾发生商业的战争,以决定美洲、亚洲、非洲的土人应该成为西班牙、荷兰、法兰西或英格兰的特权阶级的属民。欧洲诸国的政府不常强迫民众去参加这些战争;从事战争的是职业的军士。但是大众遭受间接的损失;他们对于和战没有发表意见的机会;他们看不见自身的利益;最后他们还得付偿代价;在现代初期的新国际主义之下,民族自决不是一种社会所公认的

权利。

然而，当这种新国际主义一旦似乎坚固建立起来，普遍实施起来的时候，新民族主义便出现了，质问国际主义，攻击它，声言要打倒它。新民族主义在 18 世纪间很清楚明白地出现于欧洲，这一个世纪是比有史以来其他世纪更有批评性，更有自我性的，这是一个特别富于革命性的世纪。

在 18 世纪间，吹毛求疵成为英、法、意、德及其他许多基督教国多数知识分子与中等社会人士的职业。他们非难过去时代传授下来的不合伦理的，不自由的，狂乱的制度与情形。他们非难现存的社会，现存的宗教，现存的经济，现存的政治。他们有许多非难那些继“国际主义”而起的商业与朝代的战争，其给民众的痛苦现在是很明显的。18 世纪的非难者也许不如他们自己想象的那么现实化，但他们的批评能力，坦白性与勇气是最会使人觉得兴奋的，而以事实的证据而言，颇有激起革命行动的力量。他们的精神与性格所寄托的世纪便是我们当下大部分文化的发轫期。

18 世纪的批评精神不仅含着破坏性，也含着建设性。它建立了两种与本书有特殊关系的观念与行为程序。有一种主张说人类不但在相当小的集团里是社交的动物，而且在全世界人类中也是社交动物，四海之内皆兄弟，一人的幸福是，或应该是，一切人类的责任。自从古基督徒的时代与斯多亚派的奥理略（Stoical Marcus Aurelius——第一世纪的罗马皇帝与哲学家——译者注）时代以来，没有一个时期有这么多的人谈到世界主义的原理，教人们须超越狭隘的地方心理与集团心理，而成为“世界的公民”，热心于全人类的进步。

同时，他们又热烈主张另一种观念与行为程序，以为达到最

后目的的直接工具。这就是民族主义,因为我们必须记住,18世纪的批评家大都同时是人道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他们不但非常关心全人类,而且也非常关心人类特殊的“原始”表现;他们在美洲的野蛮部落中,在东方的古怪民族中,在欧洲“开化”民族的多少空想的土著中,看见这种表现。从这里他们开始推究“民族”间的类同与对比之点,推究民族根本是什么;他们越从事推究的工作,越相信民族是人类社会的根本单位,是主持必要改革工作与增进人类进步的最自然的工具。在他们还未完全知道他们所作何事时,他们正在促成部落主义的复兴。

有一部分的新民族主义是文化的。没有直接的政治意义。但有一部分的确是政治的,而且其势力扩张得很迅速。这种民族主义的内容是不顾过去一切地承认民族自决的权利,承认个人有权决定他所愿附庸的独立国与所赞成的政体。据这派的理论,如果这种权利完全建立起来,那么不但地方与集团的忠顺心理可以结合起来,成为一种较崇高、较包容、较合理的民族忠顺心理,而且各独立民族成为真正的“民族国”时,也可以由前此束缚它,困苦它的朝代与阶级桎梏中解放出来,一视同仁地照顾它的一切国民,因而使人类获得无穷的利益。

在新民族主义(新部落主义)出现以后,“国际主义”的通俗意义经过相当的改变。国际主义不该仅指任何独立国间的正式关系,也应该指民族国家间的各种关系,甚至指各民族间的关系,不管这些民族是不是独立国。而且,18世纪民族主义者的人道主义冲动使他们极坚固地相信,一民族的分子应当极力尊重其他民族的分子的利益与情感,国际外交与民族主义的最高目的是使全世界得到有秩序的,合理的,和平的进步的保证。正如格老秀斯在